
目 录

美国文学

见闻札记	欧 文	1
圣 诞 日		
莎士比亚故乡行		
罗 斯 科		
最后一个莫希干人	库 柏	38
历 史	爱默生	60
红 字	霍 桑	83
抒情诗选	朗费罗	100
短篇小说选	爱伦·坡	123
窃信案		
泄密的心		
鄂榭府崩溃记		
汤姆大伯的小屋	斯托夫人	166
白 鲸	梅尔维尔	205
草 叶 集	惠特曼	234

抒情诗选	狄金森	267
汤姆·索亚历险记	马克·吐温	282
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	马克·吐温	297
一位女士的画像	詹姆斯	318
短篇小说选	欧·亨利	354
麦琪的礼物		
警察的赞美诗		
刎颈之交		
黄雀在后		
最后的常春藤叶		
天才	德莱塞	396
美国的悲剧	德莱塞	425

见闻札记

欧 文

华盛顿·欧文(1783—1859) 美国早期浪漫文学的代表作家,“美国文学之父”,是为美国文学赢得世界声誉的第一人。生于纽约市一个富商的家庭。1802年他进入霍夫曼律师的事务所工作,在此期间他开始模仿英国作家艾狄生的笔调撰文,用笔名发表在纽约《晨报》上。由于健康的原因,欧文去欧洲旅游。他去过法国、意大利、罗马、瑞士、荷兰、巴黎和伦敦,那里浓厚的艺术气氛使他陶醉。1806年欧文返美,被聘为律师,但并未从事法律工作,却与其兄在1807年创办了一个半月刊的讽刺杂志,并获得成功。1810年与兄弟合股在纽约和利浦开设商行从事贸易,1818年商行破产。美国海军部聘请他为书记员,他辞不赴任,却接受了司各特推荐的编辑职务。1826年欧文任美国驻西班牙大使馆馆员,并在西班牙接受了任命,出任美国驻伦敦大使馆书记。1831年他被牛津大学授予法学博士学位。1832年返回美国,在哈德逊河畔的逗留镇定居。1842—1846年出任美国驻西班牙大使,1859年11月28日去世,享年七十六岁。

在欧文之前,英国文学界轻视美国的文学成就,认为“美国无文人”。欧文的出现,扭转了以文化传统自傲的英国人的成见,

使他们不得不对在新大陆兴起的文学新星刮目相看。他们把欧文誉为“新大陆派来欧洲的第一位文学使者”。欧文的《纽约外史》(1809)被誉为“美国诙谐文学的第一部伟大作品”。代表作《见闻札记》(1820)。其他作品有《布里斯布里奇大厦》(1821)、《旅行者的故事》(1822)、《哥伦布生平事迹与航海经历》(1828,此书为欧文得到英王乔治四世授予的奖金和奖章)、《征服格拉那大纪事》(1829)、《阿尔罕布拉》(1829)、《旅游大草原》(1835)、《塔拉香旅舍》(1835)、《穆罕默德传》(两卷)、《华盛顿传》(五卷)。

欧文不但著作宏富、而且他的每部作品都特色鲜明,风格各异。《阿尔罕布拉》记述轶闻旧事,瑰丽神奇;《旅行者的故事》充满机智、幽默,令人解颐;《华盛顿传》则渊博浩瀚,令人叹为观止;《见闻札记》则色彩纷呈,脍炙人口,自问世以来,其中的篇章一直被世界各国选作大学教材,奉为纯粹、优雅英文典范。

雅洁流畅、简练缜密是欧文的语音风格。“欧文式的散文”风格有力地影响了同时代和后世的英语作家,英美作家一时竞相学习欧文的文风和语言。

《见闻札记》是散文和散文风格的短篇故事的结集,共收三十四篇,内容驳杂,长短不一。《圣诞日》描写了田园生活,淳朴的风俗人情;《莎士比亚故乡行》是欧文的力作,他把绮丽景色的描绘,充满诗意的抒情,和莎士比亚的诗句、剧情交织在一起,犹如向读者展示了一幅斑斓的图画;《罗斯科》用词遣句,可谓绝妙。

圣 诞 日^①

漆黑沉闷的夜晚从此消失不见,

① Christmas Day.

让光荣归于这一天，
它送走寒冬，迎来艳阳天。

为何凛冽的冬天拂晓，
像玉米地一样在微笑？
突然清香扑鼻有如初刈的草？
快快来瞧，
为何万物散发出芬芳的味道？

——赫里克

第二天清晨一觉醒来，昨夜的情景宛如梦寐。唯有古老的房间使我相信斯情斯景确实存在过。还在倚枕遐思，我就听到门外小脚丫走路的啪哒啪哒的声音和商议事情的窃窃私语。顷刻之间，童声合唱唱出了一首古老的圣诞颂歌。重复的唱段是——

欢乐啊！我们的救主已经诞生，
在这圣诞日的清晨。

我跟着脚起了身，急忙穿上衣服，突然把门打开，一眼瞥见了一位漂亮至极的小仙人，那样子只有画家才能想象出来。这伙人是一位男孩和两位女孩，最大的不到六岁，都像天使般可爱。他们在屋内各处走动，在每个房间的门外唱歌。我的突然出现使他们吃了一惊，他们羞答答地站在那儿默不作声，一时间只管用手指拨弄自己的嘴唇，不时抬起羞涩的望眼偷偷瞥我一下。随后，仿佛一阵冲动，他们撒开两腿一溜烟跑掉了。及至在走廊一角拐了弯，我就听到了他们逃跑胜利的笑声。

在这个热情好客的老式城堡里，每事每物都会唤起慈爱快乐的感情。我的卧室窗前，到了夏天定然是一派秀丽景色。一片草坪形成一个斜坡，一泓清溪绕在草坡之下。溪流对面是苑囿的一

角，里面有参天古木和群群麋鹿。远处是个房舍俨然的小村庄。从茅舍烟囱升起的炊烟缭绕在村庄上空。在清寒的天幕的映衬下，有着深色尖塔的教堂显现出鲜明的轮廓。宅邸四周按英国风俗种上冬青，俨然一派夏天景象。不过清晨却寒冷刺骨。头天晚上的薄雾在严寒中凝结起来了，棵棵树木，片片草叶，都蒙上了美丽的冰晶。灿烂的朝阳在闪烁的叶簇间放射着眩目的光辉。一棵挂着串串红果的山楂树紧靠在我窗前，树巅栖息着一只知更鸟，它在那儿晒太阳，暴躁地尖叫了三两声。而在下方梯地的小径上，一只孔雀正尽情炫示它灿烂的拖裙，像名公巨卿一样傲然端庄地徜徉。

我还没穿好衣服，一位仆人就来邀请我去参加家庭晨祷了。他把我带到大楼古老侧屋的一个小礼拜堂。只见府上主要人员已齐集在一个布置着坐垫、跪垫和巨型祈祷书的廊台上，仆人则坐在下方的长凳上。老人诵读着廊台前面桌上的祈祷文，西蒙少爷则充当执事，在教义问答中回答老人的发问。平心而论，他履行职责时倒也极为庄重得体。

早祷既罢，接下来唱圣歌。这首圣歌由布里斯布里奇先生根据他所喜爱的作家赫里克的一首诗亲自谱写而成。西蒙少爷又把它改编成古老的教堂乐曲。家中有几个嗓音颇好，因而歌唱的效果很令人满意。我特别感到满意的是，唱到一节歌词时，老先生得意洋洋，突然倾泻出感恩之情。他目光炯炯，唱得既不合节拍，又走了调：

“是你给我家辉煌的炉火
增添了纯洁的欢乐，
是你赐我以金器，
香酒斟满了酒杯；
主啊！是你双手的功劳，
赐我大地以丰饶；
我今播下一斗种籽，

你将赐我二十斗粮食。”

我后来得知，一年到头的每个礼拜天和圣徒节都要做这种晨祷，或者由布里斯布里奇先生主持，或者由家中别人恭代。这种早祷仪式在英国贵族士绅的邸宅曾一度蔚为风气，而旧俗日渐式微，殊堪惋惜。因为参加早祷的人，哪怕极迟钝，对家中随处可见的井然有序、静谧安详的气氛也会心领神会。举家上下偶尔在清晨穿上最华丽的礼拜衣装，就仿佛使人人整天都有个主旨可以遵循，使个个都归于精神和谐、融融泄泄。

我们的早餐里有老太爷所谓的真正古老的英国饮食。他对当今的烤面包和茶的早餐一味表示痛心，指责这种早餐是造成今人体质孱弱、神经衰弱，以及古代英国人体质强健的局面已遭沦丧的原因之一。尽管现代早餐他也允予上桌一些适合客人们不同口味的食品，餐具架上冻肉、葡萄酒、啤酒等等亦陈设甚丰。

早饭后，我和弗兰克·布里斯布里奇，以及西蒙少爷，或称西蒙先生——除老太爷之外人人都这么称呼他——一起到庭院散步。一群仿佛在宅邸周围闲荡的有绅士气派的狗护送着我们：从蹦蹦跳跳的长毛垂耳狗，到举步稳重的鹿峰。而鹿峰是府上自古以来就有的一个品种。这些狗全都听命于西蒙少爷挂在钮洞的一只唤狗哨子，就在游戏的当儿，也会时而向他手中的小树鞭瞥上一眼。

这座古老大厦在金光灿灿的阳光下比在皎洁的月色中更令人肃然起敬。我不知不觉地感觉到了老先生的思想力量。标准的梯地，浇铸成的沉甸甸的栏杆，修剪得整整齐齐的水杉树，都有一种傲然的贵族气派。

四周的孔雀仿佛不计其数，有几只正在向阳的墙下晒太阳。我言谈之中称之为“一群”孔雀，西蒙少爷委婉地纠正了我的措辞。他告诉我，按照最古老可靠的狩猎专著，应该称“一班”孔雀。他神情略显迂腐地往下说，“同样，鸽子或燕子称‘一队’，鹌鹑称

‘一窝’，鹿、鸛或鹤称‘一栏’，狐狸称‘一群’，白嘴鸦称‘一窠’。”接着他告诉我，按照安东尼·匪茨赫伯特爵士的说法，应该认为孔雀既通晓人意，又喜欢炫耀。因为一听到赞赏声，它会立刻竖起尾巴，多半还对着阳光，想让人们把它的美姿看得更清楚；每到叶落之时，它的尾翎脱落，就会伤心悲悼，匿影藏形，直至重长新毛，恢复旧貌为止。

看到他在这种三教九流的雕虫小技上炫耀博雅，我不禁微微一笑。不过我发现，孔雀在这府上并非无足轻重之鸟。因为弗兰克告诉我，他父亲对孔雀极喜爱，饲养繁殖孔雀煞费苦心，一部分原因是它们有英豪之气，是古昔豪宴上必不可少之物；另一部分原因则是它们的富丽堂皇与古老宅邸极相称。他常说，没有什么比栖息在古色古香的石栏上的孔雀更威武华贵的了。

西蒙少爷不得不匆匆离去，因为在教区教堂，他和村上的合唱队有个约会，该合唱队要演出他选定的音乐。这位个子小小的男人到处流露出快活的心情，处处显出蓬勃的朝气，很令人喜悦。他又常爱引用并不习见的作者的话，确实使我感到有点吃惊。先前有一次我向弗兰克提到这点，他微微一笑，告诉我，西蒙的全部学问不超过老先生给他的六七本古代作家的著作。在下雨天或漫长的冬夜，有时他心血来潮，读书兴致勃发，就翻来覆去地读这几本书。安东尼·菲茨赫伯特的《农书》，马克汉姆的《乡村之乐》，托马斯·科克爵士的《狩猎论》，依萨克·沃尔顿的《垂钓者》，再加上两本诸如此类的古代文人之作，那就是他的经典权威了。就像所有只读过几本书的人一样，他把这几个作家奉为偶像，随处引用。至于那些歌曲，也多半是从老先生收藏的旧书里摘引出来，套上上世纪流行的曲调。不过他寻章摘句、活学活用的本事，倒使附近一带的马夫、猎人和小运动员们把他尊为博览群书的饱学之士哩。

正当闲谈之际，远处村上传来了钟声。弗兰克告诉我，老太爷有点特别，他极力主张全家上下要在圣诞节早晨上教堂，认为

这一天是倾吐谢忱和纵情欢乐的日子。正如老塔西^①所说：

“圣诞节要纵情欢乐，并怀感恩之心，
宴请你寒微的邻里，贵贱一律平等。”

“如果你愿意上教堂，”弗兰克说，“就保证能听到西莱表兄的音乐杰作。因为教堂缺少一架风琴，于是他就把乡村业余爱好者组成了一个乐队，还成立了一个音乐俱乐部来提高他们。他把唱诗班的歌手编了组，就像他按照杰维斯·马克汉姆《乡村之乐》一书的指导而把我父亲那群猎狗也编了组一样。他从乡下佬中把那些嗓子‘深沉庄重’的人全部挑选出来唱男低音，嗓音嘹亮的选作男高音。而音色‘甜美’的歌手则是按特殊趣味从附近一带最漂亮的少女中选拔出来的，尽管他声称这些女郎最难唱得合调，因为这些漂亮的女歌手很任性，变幻无常，而且易出意外。”

这天清晨尽管寒气袭人，但却异常晴朗，空气清新，因此家人多半都步行上教堂。教堂是一座极古老的灰砖建筑，矗立在一个村庄旁，离邸园大门约半英里之遥。毗连教堂是一座低矮舒适的牧师住宅，似乎与教堂是同时代的建筑。住宅正面全然被特意修剪得贴墙而生的乱蓬蓬的水杉树遮住。繁茂的枝叶间又留下一些孔隙，让古色古香的小格子窗能够采光。我们走过这个安乐窝时，牧师迎上前来为我们带路。

我原以为能见到一位头发梳得光光的，保养得好好的牧师，就像在附近富有的赞助人餐桌上见到的那种舒舒服服地过日子的牧师一样，但结果却令我失望。这位牧师个子矮小、面目清癯，皮肤黧黑。他戴的一顶灰色假发太宽大，在耳边分得开开的，脑袋仿佛在假发里缩小了，就像硬壳里的一棵风干了的榛子一样。他穿一件破旧的上衣，下摆又宽，口袋又大，仿佛装得下教堂的大

① 塔西(Thomas Tusser 1527--1580)：英国诗人。

本头圣经和祈祷书一样。他的两腿本来就小，套在一双缀着大扣子的大鞋里，就越益显得瘦小了。

弗兰克告诉我，这位牧师是他父亲在牛津大学时的挚友。父亲来接管产业后不久，他就来就任牧师之职了。他考索探讨黑体字的古书入了迷。几乎不读用罗马字印刷的著作。他最喜爱卡克斯顿^①和温金·德·沃德^②的版本。别人认为没有价值而摒弃遗忘的古代作家，他却孜孜探求，乐此不疲。也许是为了迎合老人家的意愿，他对昔时的节日礼仪风俗曾勤奋钻研过，并像良友一般热心地向老先生加以询问。不过那也只是一种孜孜矻矻的精神，就像那种性情沉静的人，之所以要探求某门学问仅仅因为它叫做学问，至于这学问的内在性质如何，它解释的是古代聪明睿智还是粗鄙猥褻的古事，那倒无关紧要。他专心致志地一头钻进故纸堆里，于是脸上也仿佛有所反映。假如面容确实是内心的显现的话，那么他的相貌就可以和黑体字的扉页比美了。

一走到教堂门廊，就看见牧师在指责一位头发花白的教堂司事在装饰教堂的冬青树中央杂了榭寄生小枝。他说，这种树被督伊德教僧侣在秘密仪式中使用过，受到玷污，变得不圣洁了。虽然在大厅、厨房里用作节日装饰似亦无妨，但教堂神甫认为它褻渎神明，完全不适用于神圣的场合。他固执己见，毫不退让，可怜的司事只好把符合自己口味的微不足道的装饰品撤走了大部分，然后牧师才同意开始当天的礼拜仪式。

教堂内部庄严而朴素。墙上有布里斯布里奇家族的几样纪念品。紧靠圣坛有一座陵墓，是古代工艺制品，墓上有一尊全身披挂、两腿交叉的雕像，表明这是一位十字军战士。据说他是本家族之一员，曾在圣地扬名，大厅的壁炉上方悬挂的画家亦即此人。

在礼拜仪式的过程中，西蒙少爷站在长凳上，声音嘹亮地反

① 卡克斯顿 (William Caxton 1422—1491)，英国第一位印刷家。

② 温金·德·沃德 (Wynkin de Worde ?—1534)，英国印刷家。

复应唱着圣歌，显示出一位老派绅士，一位世家望族的亲戚对恪守礼仪的虔诚。我也注意到他翻动一页页祈祷书时那种花里胡哨的动作，那也许是为了炫耀那只给他手指大为增辉的大戒指，这枚戒指看样子是件传家宝了。不过他最牵挂的还是礼拜仪式中的音乐部分，他含情的秋波死盯着合唱队，打拍子时手势太多，并且夸张过度。

合唱队在一个小廊台里，各式各样的古怪的脑袋攒聚在一起，一头高似一头。我特别注意到其中一位吹单簧管的乡下裁缝，面色苍白，前额和下巴向后倾斜，把自己的脸都吹成一个圆点。另有一个矮胖子，弯着腰吃力地拉着低音提琴，仅仅露出秃头的圆顶，像一只鸵鸟蛋。女歌手中有两 three 张漂亮的脸蛋，被清晨刺骨的寒风吹得更加鲜丽红润。而对合唱队男歌手的挑选，显然像选择克里莫纳提琴^①一样，更多地根据音色而非容貌。加之几人合看一本乐谱，所以滑稽可笑的面孔东一群、西一组，和乡下墓碑上时而可见的一群群小天使不无相似之处。

例行的唱诗仪式经过了精心安排，器乐部分总是稍稍落后于声乐部分，而几个吊儿郎当的提琴手又时而跳过一段过门来追上失去的时间，他们跳过几小节乐谱的惊人敏捷，超过那些越过重重障碍从猎犬口中抢下活猎物的猎人。这对由西蒙少爷编导并寄予厚望的赞美诗是一次莫大的考验。不幸一开头就出了大纰漏。乐师慌慌张张，西蒙少爷急得面红耳赤，乐曲演奏得杂乱无章。到合唱开始时，一声“齐唱开始”，仿佛是给各个声部一个拉齐速度的信号，于是全体变成一片嘈杂混乱的喧声，人人各行其是，擅自变化，都想尽量好地、或者毋宁说想尽量快地把歌唱完。只有一位戴角质眼镜、鼻子一收一张地发出悠长、洪亮的鼻音的老歌手是例外。他站得离别人稍远，陶醉在自己的歌声里，摇头摆尾地继续唱着颤音，含情地瞧着乐谱，最后以鼻音独唱结束全曲，至

① 克里莫纳：意大利北部一城市，16—18世纪该地生产优质提琴。

少比别人多哼了三小节。

牧师给我们作了一次有关圣诞礼仪的渊博的讲道，他认为之所以遵行这些礼仪不仅因为圣诞节是感恩的日子，而且也是欢乐的日子。他用古代教堂旧俗来证明自己观点的正确，又旁征博引恺撒的西奥非拉斯^①、圣塞浦里安^②、圣克里索斯托姆^③、圣奥古斯丁^④，以及一大群圣人、神父等权威人士的言论来加强论证的力量。不过在场听众仿佛并无任何人持有异议，而他却旁征博引来申述自己的观点，如此做法有无必要，我略感茫然。可是我很快就发现这位好心人要与一大群假想的敌人作斗争，因为在探讨圣诞节这个问题时，他完全卷进了革命时代的宗派纷争中了。那时清教徒对基督教仪式发动了猛烈攻击，由于国会议决，可怜古老的圣诞节被逐出本土。可敬的牧师还生活在往昔，对当今现实还不甚了了。

他置身于古色古香的小书斋，在蠹蚀的卷帙中间幽居遁世，陈篇旧简就是他的日报，革命时代对他来说只是个当代事件。他忘记了，全国范围内对可怜的碎肉饼的疯狂迫害已经过去了将近两百年，当时梅子粥被斥为“只不过是罗马天主教的东西”，烤牛肉则被指责为反基督教的食物。他也忘记了，随着革命时期查理二世的复辟，圣诞节已胜利地恢复了。他满怀辩论的热忱，面对着一大群需要交锋的假想敌而激动万分。在庆祝圣诞问题上，他对老普林^⑤和另外两三个已被人遗忘的圆头党^⑥斗士展开了一场舌战。最后，他以最庄严动人的态度，敦促听众要恪守父辈的传统风俗，要在一年一度的教会欢乐节日开怀饮宴，纵情欢乐，以此

① 恺撒的西奥非拉斯：罗马主教，公元6世纪时人。

② 圣塞浦里安：迦太基主教，公元3世纪时人。

③ 圣克里索斯托姆：希腊教中著名牧师，约生于347年。

④ 圣奥古斯丁：罗马教四大著名神父之一，生于354年。

⑤ 普林（William Prynn 1690—1669）：改革耶稣教旧礼节的激进派人士。

⑥ 圆头党：1642—1652年英国内战时反对贵族的清教徒议会党人。

结束了他的演讲。

一次讲道能立即产生这样明显的效果，这种情形我还所见不多。因为参加礼拜的会众离开教堂时，个个都喜气洋洋，那是牧师诚挚的祈祷为他们祈求到的。老人三五成群地聚在教堂院子里握手寒暄，孩子们东奔西跑，嘴里还呜呜地喊着，反复喊出某种古怪的韵脚。身边的牧师告诉我，那种韵脚是古时流传下来的。老先生经过时，乡亲们纷纷脱帽，以各种真挚的方式向他表达节日的美好祝愿。老先生也邀请他们到家中吃点东西驱驱寒气。我听见几位穷人嘴里念着祝福的词句，这使我相信，就在欢乐之时，这位可敬的老骑士也不曾忘却慈爱这种真正的圣诞美德。

在我们回家的路上，老人家仿佛心中充溢着豪迈喜悦之情。我们经过一个可以远眺的高坡，极乐狂欢的朴素的音乐不时传到耳中。老先生停了一会儿步，环顾四周，神态之亲切和蔼，非言语所能形容。此时此刻的良辰美景，本身就足以激起人们博爱仁慈之心。尽管霜晨凛冽，但太阳在一望无云的天空运行，它的热力足以消融覆盖在南山坡上的薄薄积雪，使那些在隆冬季节也能把英国的景色装点得生气盎然的芊芊青草显露出来。大片大片赏心悦目的青葱草地，与北坡及山谷的耀眼白色形成强烈的对照。清冽澄澈的银色小溪从绿荫覆盖、洒满阳光的堤岸涌流出来，闪闪灼灼地穿过湿漉漉的草地，散发出轻盈的水汽，和在地面浮荡的薄雾混成一片。融融春光和青葱翠绿的景物战胜了严冬的奴役，令人感到一种真正的快乐。正如老先生所说，这是圣诞节热情好客的象征，它荡涤了拘谨和自私的严霜冰雪，把每一颗心融汇到一股暖流中去。他踌躇满志地指着那欢乐的象征——从舒适的农舍和低矮的茅屋的烟囱里袅袅升起的炊烟，说道：“我爱看到这个不论贫富都过得愉快的日子。一年之中至少有这么一天，人们肯定到处受欢迎，全世界都仿佛向人们开放，这就够了不起的了。我真想和可怜的罗宾一起诅咒那些粗暴敌视这个真正的节日的人——”

“‘那些人在圣诞节充满幽怨，
只想匆匆打发掉节日之欢，
但愿他们和汉弗莱老公爵^①共桌同餐，
不然就让科契老爷^②把他们捉拿归案。’”

接着，老先生又对昔日圣诞节期间的游戏娱乐的衰微深表痛惜。这些游戏娱乐广泛流行于下层人物中间，又受到上层人士的鼓励。那时城堡邸宅的古老大厅在白天打开大门，一张张餐桌上摆满猪肉、牛肉、咝咝作响的啤酒；竖琴、圣歌之声终日不绝，无论贫富；登门取乐一律受到欢迎。他说，“我们的古老游戏和地方风俗影响巨大，能使农民眷恋家室，而绅士的拔擢又使他们依恋主人。这些游乐使圣诞期间变得欢乐、慈爱、美好，我的确可以引一首古诗来说明：

我酷爱圣诞游乐和古代风情——
那些人怪癖古板，装得正经，
想把无害的游乐扫地出门，
也把淳朴的古风抛个一千二净。”

“世道变了，”他接着说道，“淳朴真诚的农民几乎没有了。他们和上流社会分道扬镳了，好像认为彼此有根本的利害冲突。他们变得过分世故，报纸也读起来了，还听酒馆政客的演说，议论起改革来。我想，值此世风日下之秋，要使农民保持心术纯正，就得让贵族士绅多待在自己的田庄，多和村民打成一片，并且让欢乐的英国古老游艺重新盛行起来。”

① 汉弗莱公爵（1391—1447）：英王亨利四世的幼子。

② 科契老爷（Squire Ketch）：17世纪英国名吏，善行绞刑。

这位好心的老爷缓和公众不满的方案一如上述。他也确曾试图把这种理论付诸实行。几年前他就曾在节日期间按照古风开门迎客，可是村民却不懂得在这热情款客的场合举止如何才得体，于是粗野行为多所发生。乡间的游民全都挤进了宅邸里，一周内麇集在周围的乞丐，教区行政官用一年时间也赶不走。打那以后，他只好在圣诞日邀请附近那些规矩体面的农民登门拜访，而把牛肉、面包、啤酒分赠给另一些穷人，让他们在各自家中欢度节日。

到家不久，我们就听到远处传来的音乐声。只见一群乡下小伙子正从林荫道上走过来。他们没穿外套，衬衫袖子很古怪地用丝带扎起来，帽子上缀着冬青，两手拿着棍棒，后面还跟着一大群村民和农人。这群人在大厅门前停了步，奏起一种特别的曲调，小伙子跳起一种古怪而复杂的舞步，他们准确地合着音乐节拍，跳前跳后，敲着手中的棍棒。其中一人头上很古怪地戴着一张狐狸皮，狐狸尾巴一直垂到背后，他在舞队四周欢欣雀跃，用许多古时的手势把一只圣诞赏钱盒子摇得嘎嘎响。

老先生看着这奇特的表演，兴味盎然，满怀喜悦。他向我详尽地讲述了这种舞蹈的起源，一直追溯到罗马人占领英国之时。他认为这是正宗嫡传的古人剑舞，这是毫无疑问的。他说，这种舞蹈现已殆近绝迹，可是在附近还偶尔能见到一些残迹。对于复兴这种古舞，他曾经予以赞助，尽管说句老实话，这种舞蹈常常到了晚间就演变为粗鲁的棍棒游戏，把人打得头破血流。

古舞跳罢，老先生拿出腌肉、牛肉和家酿烈性黑啤酒来款待全体。他自己也置身村民之中，受到村民们的种种古怪的对他表示尊敬的方式。我确实看到两三个青年农民一见老人家转过去就把大酒壶举到嘴边，还相互挤眉弄眼，扮着鬼脸，可是一瞥见我的目光，他们就马上换上严肃的表情，装出一本正经的样子。不过和西蒙少爷在一起，他们就自在得多了。西蒙少爷居处不定，谈谐善谑，因而遐迩闻名。他造访一家家农舍、一座座茅屋，和农

夫，主妇谈天说地，和农家女儿嬉闹游戏，像一只游荡的野蜂一样从村姑小姐的樱唇上采集蜜糖。

看到老人家兴致勃勃、和蔼可亲，客人们的羞涩腼腆也就烟消云散了。下属受到上司慷慨亲切的激励，欢乐之中，会满含纯真挚爱之情，感激的暖流会流进他们欢乐的心田。保护人直率地说出的一个慈爱的字眼，一句小笑话，都比美酒佳肴更能激起侍从心中的欢乐。老人家退出后，欢乐的浪潮愈益高涨。尤其在—位精神矍铄、面色红润的白发老人和西蒙少爷之间，更是戏谑最多，笑声不断。这位老人看来是村中的才智之士，因为我看到他那一伙子人张大嘴巴等着他反驳西蒙的话，还没把他的话完全听明白，就无缘无故地哄堂大笑起来。

整幢大厦确像沉浸在一片欢乐之中。在回到自己房间换上晚宴服装时，我再次听到小院中传来一片音乐声，凭窗俯视，我看到一支由拿着排箫、手鼓的游吟乐师组成的乐队。一位姿色姣好、卖弄风骚的女佣正和一个漂亮的乡下小伙子跳快步舞，另有几位仆人在一旁观看。嬉戏之中，那姑娘一眼瞥见我在窗前，于是涨红了脸，淘气地装出迷惘的表情，一溜烟地跑掉了。

莎士比亚故乡行^①

银光闪闪的埃文河，你在缓缓流去，
在你河畔，莎士比亚常梦到不朽的万物；
借着月光，仙女们绕着他的睡床起舞，
因为他头枕的芳草地是一片圣土。

——伽里克

一个无家可归的人，在这广阔的世界无一地堪称归他所有，当

① 原名：埃文河畔的斯特拉特福 (Stratford-on-Avon)。

他劳碌委顿地旅行了一天，踢掉靴子，趿上拖鞋，在旅馆的火炉前舒展开四肢，这时他多多少少地暂时会有点独立自尊的感觉。让外面的生世滚得远远的吧；王国的兴替也由它去吧。只要有钱付帐，他暂时就是眼前一切的主宰。扶手椅就是他的御座，拨火棒就是权杖，那个大约 12 英尺见方的小客厅就是他的无可争议的帝国。这就是在变幻莫测的生活中所能捞到的一点点实惠，是阴霾的天空中闪现出的几缕阳光。稍历沧桑的人都会极珍惜这片刻的清福。“难道我在我的旅馆里也不能舒舒服服地歇息一下吗？”当我拨旺炉火，懒洋洋地靠在扶手椅上，得意洋洋地环视着斯特拉特福红马旅馆这个小客厅时，我这样想着。

安葬莎士比亚的那座教堂的钟楼敲响了 12 点。这时，莎士比亚的话语正从我心头掠过。有人在门上轻轻地敲了一下，一位漂亮的女仆满脸堆着微笑，神色踌躇地问我是否按过铃。我明白这是一种客气的暗示，表示“该休息了”。我那绝对权威的梦想宣告结束。于是我像审慎的君主一样自动逊位，免得被人赶下台，再把《斯特拉特福旅游指南》这本枕边书夹在胳膊下，上床就寝，整夜梦着莎士比亚，梦着那盛大庆典和大卫·加里克。

第二天清晨天气晴朗，早春时节往往如此，因为现在快到三月中旬了。北风业已停息，漫长冬季的寒意突然消失得无影无踪。和畅的惠风从西边潜来，把生命的气息吹向天地万物，使颗颗蓓蕾和朵朵鲜花突然吐露出馥郁的芳香，呈现出艳丽的颜色。

我来到斯特拉特福，作一次对诗人朝圣的旅行。我首先参观的是莎士比亚诞生地的那幢房子。莎士比亚就在那儿被抚养成人，按照传统习惯继承父亲那梳羊毛的行业。这所狭小而简陋的木头石灰质地的房子是天才的真正生长地，仿佛很乐意在它们屋角曾经养育斯人。那些肮脏房间的墙壁上涂满了各国的朝拜者用各种文字写下的名字和题辞。他们的身分不同，地位各异，上自王侯，下至农夫，但无不以朴素感人的方式表达了人类对这位天才伟大诗人的衷心一致的敬意。